



232312051327

检 测 报 告

川国测检字（2025）第 WT07022 号

项目名称：巴中市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环保检测
-飞灰（7月第一周）

委托单位：巴中市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光辉乡哨台村
（巴中市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5 日

四川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检 测 报 告 声 明

1. 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3. 本《检测报告》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4.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其检测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。
5.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7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8. 本《检测报告》仅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结果负责。

四川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166 号 1 栋 2 单元

邮箱：jcjmjc@163.com

电话：028-85325802

传真：028-85325802

邮编：610023

1、检测内容

受巴中市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我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对该机构的固体废物来样进行收样，并于 7 月 11 日完成了委托检测项目的分析。

2、基本信息来源

以下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：①该样品来源于巴中市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环保检测（7 月）项目；②样品性质：固体废物；③检测项目：含水率、浸出毒性（六价铬、汞、砷、硒、总铬、总铅、总镉、总锌、总铍、铜、镍、钡）。

3、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表 1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检测方法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检出限	使用仪器设备/自编号
含水率	固体废物 水分和干物质含量的测定 重量法	HJ1222-2021	1%	YP10002 百分之一电子天平/YQ-023-18
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GB/T15555.4-1995	0.004mg/L	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YQ-007-2
汞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	HJ702-2014	0.02μg/L	AFS-10B 原子荧光光度计/YQ-003-2
砷			0.10μg/L	
硒			0.10μg/L	
总铬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	HJ781-2016	0.02mg/L	iCAP Pro X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/YQ-088-3
总铅			0.03mg/L	
总镉			0.01mg/L	
总锌			0.01mg/L	
总铍			0.004mg/L	
铜			0.01mg/L	
镍			0.02mg/L	
钡			0.06mg/L	

4、评价标准

评价标准详见表 2。

表 2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评价标准表

检测项目	控制限值	单位	标准名称及编号
总汞	0.05	mg/L	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6889-2024） 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
总铜	40	mg/L	
总锌	100	mg/L	
总铅	0.25	mg/L	
总镉	0.15	mg/L	
总铍	0.02	mg/L	
总钡	25	mg/L	
总镍	0.5	mg/L	
总砷	0.3	mg/L	
总铬	4.5	mg/L	
六价铬	1.5	mg/L	
总硒	0.1	mg/L	

5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3。

表 3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检测结果

样品标识	样品性状	检测项目	分析时间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
飞灰 第一周	深灰色，粒状，有异味，塑料袋装，约 1kg。	含水率	7 月 3 日	27	/	%
		六价铬	7 月 8 日	未检出	1.5	mg/L
		汞	7 月 11 日	未检出	0.05	mg/L
		砷	7 月 11 日	未检出	0.3	mg/L
		硒	7 月 11 日	3.67×10^{-3}	0.1	mg/L
		总铬	7 月 11 日	0.03	4.5	mg/L
		总铅	7 月 11 日	未检出	0.25	mg/L
		总镉	7 月 11 日	未检出	0.15	mg/L
		总锌	7 月 11 日	未检出	100	mg/L
		总铍	7 月 11 日	未检出	0.02	mg/L
		铜	7 月 11 日	未检出	40	mg/L
		镍	7 月 11 日	未检出	0.5	mg/L
		钡	7 月 11 日	0.16	25	mg/L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检测人员：黄 静 、 康 印 、 李 强 、 张 月。

报告编制：魏 齐；审核：邓德梅；签发：胡中明

日期：2025.7.15；日期：2025.7.15；日期：2025.7.15